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4-075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0日，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40名，实到职工代表40名，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形成如下决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员工普遍认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高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凝聚力，实现劳动者和所有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挖掘公司内部成长的原动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订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4-07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41-1号

致：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称"《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原外经贸部"[1999]外经贸资二函字第575号"文件批准，由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47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93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3月，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410001826的《营业执照》，公司现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160号，法定代表人为寇卫平，注册资本为64,681.0419万元，经营范围为"家具、装饰装璜材料、灯具及配套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全国连锁销售；家具批发；饰物装饰设计服务；针纺织品、厨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饰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家具展示；家具维修；商务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存储（危化品除外）；货运代理服务；商品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场地出租、停车场服务；木材经营及加工。（以上商品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77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268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3.12%，公司其他员工出资8,309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96.8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员工筹集资金全额认购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泰元鑫"）设立的国泰元鑫美克家居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后，资产管理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2.7亿份，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公司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2.7亿元和公司2014年9月25日的收盘价7.87元测算，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3,431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5.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有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公司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目前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的副经理以上（含副经理）及稀缺岗位人员，共计479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定。

6、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后，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规定。

7、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18个月。持有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规定。

8、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2.7亿元和公司2014年9月25日的收盘价7.87元测算，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3,431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5.3%，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9、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委托给国泰元鑫管理。国泰元鑫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9000626084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A002-0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3）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持股期限、存续期限和管理模式；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5）员工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8）员工持有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9）员工出现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情形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法；
（10）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11）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信息披露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2、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摘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及《国泰元鑫美克家居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

3、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信息披露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全文；

2、公司应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2014年9月30日，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国泰元鑫美克家居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征求意见情况及相关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尚待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四）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冯翠玺
周　旦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编号：2014-06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下午14:30时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时　下午13:00-15:00时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定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及<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14年10月28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3:00—16:30时）

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11001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建佐、张志斌

电话：024-24865832

传真：024-24865832

2、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及<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填写说明：

1、对每个议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附件2：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时和13:00—15:00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06	商城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及<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及<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1日A股收市后，持有*ST商城A股（股票代码60030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0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及<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0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及<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0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及<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0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86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50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01.50	2,658.07	15.1%	10.6%
货邮吞吐量（万吨）	9.00	70.34	7.3%	5.0%
航空器起降（万架次）	2.42	20.99	13.1%	9.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安泰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1年11月18日公告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49，简称“11安泰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4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安泰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安泰01”的收盘价为102.2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13日、14日、15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24日。

现将公司关于调整“11安泰0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安泰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安泰01

3、债券代码：112049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6.40%，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2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等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2014年4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11安泰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4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1日）固定不变。

二、“11安泰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安泰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13日、14日、15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安泰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款到账日：2014年11月2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4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安泰01”派发利息为6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1.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6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安泰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1安泰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才让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联系人：魏峰
联系电话：010-62188403
传真：010-62182695
邮政编码：100081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5楼
联系人：张翊维
电话：0755-82493620
传真：0755-82493959
邮政编码：51804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14-047《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15:00至2014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逐项审议）；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3 发行方式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6 标的资产
3.7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8 期间损益
3.9 发行数量
3.10 锁定期安排
3.11 上市地点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1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逐项审议）	3.00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01
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2
3.3	发行方式	3.03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4
3.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05
3.6	标的资产	3.06
3.7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07
3.8	期间损益	3.08
3.9	发行数量	3.09
3.10	锁定期安排	3.10
3.11	上市地点	3.11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2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3.13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15:00至2014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110026）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联系人：阎冬生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万元—1500万元	亏损：10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95元—0.0744元	亏损：0.0526元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万元—1100万元	亏损：3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46元—0.0545元	亏损：0.017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影响，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减少，当季度呈现亏损状态；

2、由于2014年一季度深圳本地库存销售，毛利额大幅增加，净利润相应增加，前三季度业绩为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5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重庆市沙坪坝“巴渝老街”土地一级整治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通过招标获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巴渝老街"土地（以下简称"巴渝老街项目"）一级整治权，并收到重庆市沙坪坝区土地整治储备中心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巴渝老街项目一级开发整治范围为沙坪坝区磁器口马鞍山、枣子堡和刘家坟地块，项目总面积440,190平方米，约660.28亩。重庆公司负责巴渝老街项目范围内土地、房屋的征收与拆迁工作，项目每年的整治开发收益按重庆公司实际确认到账资金金额的10%计算。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4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日前已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6亿元人民币增至10亿元人民币，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14-019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5日，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或"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事宜。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41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374号），分别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和中期票据注册，并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注册债券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